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8-036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柏堡龙	股票代码	0027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伟荣	刘志伟	
办公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东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东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	
电话	0663-2769999	0663-2769999	
电子信箱	bobaolon@163.com	bobaolon@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3,615,685.79	419,053,237.25	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633,988.70	74,511,306.16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401,139.24	67,039,491.62	-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01,476.95	-35,354,87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3.53%	-0.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2,292,721.97	2,649,951,801.24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4,375,649.72	2,183,119,029.93	1.8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9,7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伟雄	境内自然人	30.50%	73,334,308	0	质押	72,789,993
陈娜娜	境内自然人	18.32%	44,040,000	0	质押	44,040,000
北信瑞丰基金-南京银行-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12,000,000	0		
新华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12,000,000	0		
陈昌雄	境内自然人	4.16%	10,000,000	0		
陈秋明	境内自然人	4.16%	10,000,000	0		
华泰柏瑞基金-民生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	6,698,204	0		
新疆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4,777,23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4,588,828	0		
李少如	境内自然人	0.92%	2,219,98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陈伟雄、陈娜娜及陈昌雄、陈秋明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北信瑞丰基金-南京银行-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华泰柏瑞基金-民生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本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陈伟雄、陈娜娜及陈昌雄、陈秋明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北信瑞丰基金-南京银行-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华泰柏瑞基金-民生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本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中国是世界最大的服装生产国和出口国,也是全球主要的服装消费市场之一,随着我国经济的崛起,我国服装设计等流行时尚产业的增长速度将进一步加快。目前,消费者越来越追求时尚潮流、个性化设计,要求更多差异化的款式以满足其对自身个性的表达,服装行业越来越显现出设计时效性强、产品周期短、趋势变化快等特点,快时尚使得对设计独特的服装选款需求大增,对于国内从事时尚类服装行业的参与者来说,巨大的个性化服装选款需求是其如今发展最大的痛点之一,设计成为市场竞争的核心决定因素,时尚设计产业市场容量有望持续扩大。

在服装行业快时尚趋势下,公司以设计进行差异化竞争,契合了服装产业发展潮流;通过多年专注设计,公司以这种较新颖、先进的独特运营模式,建立了较高的设计品牌,形成了先行者优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认识到,我国服装企业目前不乏设计师,但是如何源源不断地创造出拥有独特设计的个性化服装款式仍是一大难点;一般服装公司很难依靠自身力量招聘、培养自有设计师来满足市场需求。为了解决市场目前大量对个性化、拥有独特设计的服装的需求,公司一方面巩固发展内部设计师业务,同时,通过搭建设计师平台汇聚大量设计师,为市场提供源源不断的时尚款服装款式。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发展目标和公司战略规划,稳步有序地推进各项工作,公司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末资产总额282,229.27万元,较上期末增长6.50%,其中流动资产177,253.44万元,较上期末下降7.94%,非流动资产104,975.83万元,较上期末增长44.87%,主要原因是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项目建设开始投入,以及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着力打造设计师品牌销售平台,拓展销售渠道,对联营企业的投入逐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361.57万元,同比增长8.25%,公司营收的增长,主要利益于衣全球公司设计师品牌服装业务的增长;实现净利润7,563.40万元,同比增长1.51%,净利润较营业收入增速较缓,主要原因是衣全球公司项目进展顺利,网上网下销售渠道建设按期进行,新开门店逐步开始营业,前期投入各项费用较高,且尚未形成销售规模,衣全球公司报告期亏损较大,从而造成公司净利润增速较缓。

报告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展顺利。“创意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和“创意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已开始投资建设,“全球时尚设计生态圈项目”进展顺利,相关工作也正在有序进行。2018年公司在着力于现有经营业务的同时,将加大力度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以期早日建成投入运营,为公司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雄

日期: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8-036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6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备查文件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18-036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6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年8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8-03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公司代码:600306 公司简称:商业城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业城	600306	*ST商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佐、张智
电话	024-24865832	024-24865832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电子信箱	sycgf3801@sina.com.cn	sycgf3801@sina.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86,620,095.51	1,632,592,036.32	1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950,777.23	149,334,206.21	-36.4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32,151.07	20,844,308.18	-246.96
营业收入	452,277,259.41	434,929,652.50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83,428.98	142,270,610.01	-13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57,699.94	-52,855,86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2	103.05	减少147.5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63	0.7986	-138.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63	0.7986	-138.2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55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2	43,141,624	0	无 0
深圳市琪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4	15,925,090	0	质押 15,924,900
李欣立	境内自然人	2.58	4,600,000	0	无 0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8	4,233,578	0	无 0
张寿南	境内自然人	1.01	1,800,000	0	无 0
王梅	境内自然人	0.80	1,427,744	0	无 0
王坚宏	境内自然人	0.77	1,372,000	0	无 0
张薇	境内自然人	0.74	1,322,600	0	无 0
黄琦	境内自然人	0.66	1,184,100	0	无 0
欧阳春	境内自然人	0.64	1,141,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兆投资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按照年初确定的工作任务,公司继续坚持“城中求诚”的经营理念,采取“调整经营定位,优化经营结构;创新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完善商场功能,拓展服务范围;全面实行费用预算管理;加强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等一系列措施,在严峻的市场形势下,抢夺市场份额,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2018年,公司全年计划总的目标是:营业收入11亿元;期间费用3亿元。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实现45,228万元,比上年同期43,493万元增加1,735万元,增加幅度为3.99%,完成年计划的41.12%,未达年计划的50%,营业收入未达年计划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受商业零售业本身季节性差异、区域经济依旧低迷,导致客流减少以及业态结构调整等影响。公司报告期期间费用发生11,397万元,占年计划的37.99%;营业利润实现-5,186万元,比上年同期14,492万元,减少19,678万元,下降幅度135.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5,438万元,比上年同期14,227万元,减少19,665万元,下降幅度138.2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公司出售盛京银行股权剩余45%股权转让款,取得投资收益,而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发生所致。

报告期内,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低位运行影响,加之互联网、大数据、位置服务等信息技术在零售行业的应用更加普遍,居民消费需求和方式发生深刻变化,催生零售行业新供给新模式,传统零售行业增速仍维持放缓态势。

公司所处在辽宁及沈阳区域内,受东北区域经济发展所限,传统的实体零售企业依旧持续低迷,行业面临消费复苏缓慢、渠道竞争激烈等困难,行业景气度仍在低位运行。受限于老工业基地机制性和产业结构问题的影响,近些年城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人口增长乏力,消费需求远不及一线城市以及服务业、创新业务发达的二线城市。以零售为主的百货、购物中心纷纷陷入了客流少、资金持续紧张尴尬的境地。整个地区的零售企业都面临着行业发展带缓、各要素成本增加、利润空间不断压缩的现状,企业经营环境日趋严峻。同时沈阳经过连续多年的快速发展,商业地产面临严重过剩,区域内大型零售企业家数众多,然服务功能、经营格局、营销手段、商场设计和建筑规模等要素同质化现象严重。受上述区域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公司内部经营机构调整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有限。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8-04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上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18年半年度,公司无门店变动情况。

二、2018年下半年,公司无拟增加门店情况。

三、2018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经营业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经营业态						
经营业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同期增减(%)
百货业态	444,625,892.10	369,176,275.64	16.97%	3.69%	4.69%	-0.79%
超市业态	7,469,483.30	6,970,034.33	6.69%	27.19%	26.29%	0.66%
其 他	181,884.01		100.00%	-31.94%		
合 计	452,277,259.41	376,146,309.97	16.83%	3.99%	5.02%	-0.82%

(二)主营业务分经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同期增减(%)
沈阳	449,636,573.98	4.62%
长春	1,026,645.69	-37.72%
齐齐哈尔	123,628.85	-79.99%
深圳	1,191,494.95	45.53%
保定	6,251.01	-96.90%
内蒙古	186,836.07	-77.24%
山东	101,759.57	
秦皇岛	4,069.29	
合计	452,277,259.41	3.99%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50113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雄韬股份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刚	林伟健	
办公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二路一号雄韬科技园三楼证券部	
电话	0755-66851118-8245	0755-66851118-8245	
电子信箱	ares@vision-batt.com	yangjian@vision-bat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3,484,921.95	1,326,295,027.45	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104,531.28	58,067,809.15	-5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642,763.45	48,095,320.61	-4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083,726.11	94,385,400.73	3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2.58%	-1.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89,354,422.24	3,522,737,881.66	2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0,809,180.09	2,174,965,516.21	0.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6%	126,938,745	0	质押	21,700,000
张华农	境内自然人	8.46%	29,611,237	22,208,428		
京山经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9%	27,266,572	15,630,786	质押	26,627,786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14,168,871	0		
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5,599,916	0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5%	4,009,496	0		
彭斌	境内自然人	0.98%	3,413,984	0	质押	3,331,134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银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5%	2,285,932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投资9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7%	1,658,221	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36%	1,270,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张华农为一致行动人。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彭斌控制的企业,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全球复苏态势出现分化,美国经济增长良好,欧洲经济增速有所放缓,部分新兴市场国家经济风险加大,国际贸易摩擦升温,复杂的外部环境对我国经济产生多重负面影响。公司在上述经济环境下,继续深入挖潜,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精益生产,在充分发挥公司研发优势及产业化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积极实施产业战略布局,构建完善的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3,484.97万元,同比增长19.39%,营业利润1,366.28万元,利润总额2,832.63万元,净利润2,096.88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10.4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75.68%、-54.99%、-64.01%、-51.60%。

2、报告期内,因深圳市大鹏新区区位发展战略规划环保要求,公司决定将深圳生产基地铅酸蓄电池业务全部迁移至湖北子公司、越南子公司。知期看,业务转移需产生较高的员工安置处理费用,会在2018年财务报表中有所体现;长期看,业务转移可减少人工成本,特别是搬迁至越南生产基地,可节省4%的消费税;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赤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拟投资10亿元在赤壁高新区建设电池绿色环保回收再利用项目。梯次利用具有非常好的应用前景,公司对于这块也非常重视。公司早在几年前就已经开始相关的研究及探索,目前已经基本探索出了一条梯次利用推进的可行性方案。随着近年来动力电池的爆发式增长,未来将产生大规模的退役动力电池,公司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资源优势汇同产业链各个环节进行深入合作,共同推进梯次利用的发展,具体来说将退役电池经过大数据评估后重组应用于储能、通信、低速车等多场景,结合融资租赁公司平台,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的市场可期。

4、氢燃料电池未来的发展前景广阔,商业化进程随着国内技术实力的增强不断加快。预计未来几年国内燃料电池车数量呈现几何式增长,整个产业链的发展值得期待。燃料电池产业的要求企业有能力整合相关的优质资源,对市场的发展方向有深入研究和方向预判。公司在燃料电池产业具有各个方面的独特优势。公司在氢能产业链上已完成制氢、膜电极、燃料电池电堆、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整车运营等关键环节的卡位布局。报告期内,公司与与大同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在大同市投资建设雄韬氢能大规模产业园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不少于30亿元,本次合作有利于立足国家氢能政策环境,依托区域汽车产业基础,发挥公司氢能产业链的整体资源优势,推动合作各方的氢能产业迅向更加成熟的发展目标。另外公司委托雄韬股份委托武汉理工大学开发的“62kW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项目,其第一阶段的工作已经完成并于近日进行了项目验收。在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合作与成果转化中心和公司组织的项目验收中,与会专家听取了项目总体进度及阶段性成果报告、项目技术报告、产品测试报告和产品仿真结果,并观看了现场测试,经过专家组评定,电堆样品性能优异,一致性良好,各项技术指标都按质按量完成,其中大部分关键技术指标超额完成,达到国内一流水准。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武汉氢雄电堆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8/03/12	47,500,000.00	95.00
武汉氢能发动机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8/03/12	14,000,000.00	70.00
湖北雄韬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	2018/02/13	200,000,000.00	100.00
大同氢雄云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8/03/23	80,000,000.00	80.00
深圳市云雄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18/04/24	80,000,000.00	80.00
武汉理工氢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8/03/28	51,000,000.00	51.00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下午9:30在公司会议 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0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为“越南新建极板二厂投资项目”“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其他募投项目保持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以总股本350,113,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17,505,660.35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0月29日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框架性《投资合作协议》,现公司为推进雄韬氢能武汉产业园项目,公司拟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进一步的《投资协议》。合作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公司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雄韬氢能武汉产业园项目等相关事项达成共识。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2018年9月4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拟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0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